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7年3月份重大施政

- 一、3月3日假彰化縣埔鹽鄉大有社區辦理「永續環境、有機農業、健康飲食之農業體驗活動」，配合大有社區春季插秧之友善農耕體驗，由示範社區推廣無毒、自然有機的農業經營與在地飲食。
- 二、3月7日及3月8日修正發布「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三、3月13日參加農委會舉辦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07年第一次會議，共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本署參加，討論「建議農委會全面查驗畜牧場之禽類體內是否含（殘）留蘇丹紅」、「灌排分離推動之執行範圍及期程規劃」及「改善市售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情形後續管理精進措施」3項專案報告及「畜牧場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備（俗稱化製機）以自場處理斃死畜禽」1項討論事項。
- 四、3月15日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吹哨者保護條款全面納入環境法規之辦理方式，邀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及協辦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本署未來辦理方向及相關草案。
- 五、3月20日辦理南區毒化物運送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活動，由張副署長子敬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校長慶煜共同主持。
- 六、3月23日派員參加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評核，由張副署長代表行政院擔任帶隊官；3月30日新竹縣場次由化學局謝局長燕儒代表行政院擔任指導官。
- 七、3月26日召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
- 八、完成本局106年內部控制聲明，於3月26日由局長及內控（內稽）

召集人共同簽署106年環保署化學局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登載公開於本局網頁行政公開資訊專區。

九、3月27日預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

十、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院長指示「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3月27日召開「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研商會議」，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荒野保護協會、主婦聯盟等共同討論環境雜草之管理方式。

十一、3月29日參加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7年第1次會議，計有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陸委會、警政署、國發會及本署等單位參加。